青 岛 海 事 法 院

**司 法 建 议 书**

〔2023〕青海法建字第2号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南通楚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航公司）与你司船舶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23)鲁72民初539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我院在审理中发现，你司与如皋市楚强船舶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强公司）签订的《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协议》中约定：由楚强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的职工死亡事故或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你司对楚强公司罚款30万元。后我院在判决中将违约金金额调整为15万元。

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据此，你司与合同相对方均系平等的民事主体，在民事合同中使用具有行政色彩的“罚款”的表述与上述规定似有抵触。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据此，违约金金额的确定应有章可循。

为保障你司依法合规经营，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你司相关格式合同中有关“罚款”的表述修改为“安全违约金”更为妥当；

二、对于安全违约金的金额，应当以可能造成的损失为基础，根据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综合予以确定。

以上建议请研究处理，并请将处理结果在一个月内函告我院。

 2023年9月19日

联系人：李华

联系方式：0532-86761170